

DECEMBER
2020

人事服務

ISSUE NO.
10912

GO-GO-GO 電子報



本期摘要

- 【活動訊息網】登山基本常識研習課程、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分區測驗、CEDAW教育訓練...
- 【員工協助專區】睡醒別急著下床！來個早晨伸展操...
- 【法規看過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營事業機構退撫管理事項等6則函釋停止適用...
- 【人員在這裡】徐采資等27人異動
- 【活動預告】無人機操控飛行考照培訓班第2期、嘉人行環境教育活動..
- 【心得分享】《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睡醒別急著下床！早晨伸展防低體溫造成心肌梗塞、癌症
人體在睡眠過程中溫度會下降，剛起床時是一天當中體溫最低的時候，又因為長時間躺著沒怎麼活動，特別容易肌肉僵硬，這時就很適合進行一個簡單的伸展，用少少的時間讓身體暖和起來。

STEP 1 可躺在床上直接進行，彎起單邊膝蓋，同時吸氣，抬起下巴，再將膝蓋往胸口的方向抬，一邊吐氣一邊將腿抱到胸前。吸氣吐氣，左右各保持30秒。

STEP 2 同時進行腹式呼吸，給予腹部刺激，有助於鍛鍊腹肌。讓右大腿抵在膨脹的腹部，吸氣吐氣。維持30秒，反方向重複動作。

寒冷的早晨不妨進行一個簡單又快速的伸展操，在短時間內讓體溫上升，清爽地開始新的一天！



活動訊息網

01 為有效建立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具正確登山觀念與常識，激發員工戶外運動之興趣，以舒緩公務壓力，於11月4日於本府1樓招商中心辦理「登山基本常識研習課程」，邀請本縣退休公務人員暨知名部落客黃健輝先生擔任講座，講授有關山林教育及登山技能等要項，講座幽默風趣授課方式，吸引府內同仁及洽公民眾駐足聆聽，參加人數計85人。



◀本府人事處劉處長燦慶偕同本府登山社現任社長蔡玉媛及前任社長溫淑美，與講師合影留念。



講師分享自身登山
背包打包技巧，有
效運用有限空間，
輕鬆拿取所需物品



02

因應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業於11月6日榜示分配結果，為強化各機關(單位)實務訓練輔導員及人事人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業務知能，於11月5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101教室，辦理「109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分區測驗」，參加人數計170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員林建達，逐一解說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作業流程全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員鄭淑菁針對新修正之實務訓練與輔導法規，予以重點提示說明。

03

為使本府同仁熟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與業務之關聯性，期運用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實質上平等，於11月5日至6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202教室辦理「109年度CEDAW教育訓練」，計3場次，並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王雅玄蒞臨講授，參加人數共計200人。



▲講座以榮獲104年性別平等微電影甄選第1名作品「誰來定義『女子』人才」作為起手式，讓學員了解如何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並於業務推行時，進而將CEDAW立法意旨融入所轄業務範疇，共創性平友善之環境。

04

為協助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取得遙控無人機操作執照，提升業務執行之效率，並維護執行人員之人身安全，分別於11月26日至27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101教室暨室外場地辦理本府「109年度無人機操控飛行考照培訓班」第2期第1梯次及第2梯次學科課程，並邀請中華無人機教育發展交流協會理事長岳志忠蒞臨主講，參加人數共計48人。



▲岳志忠講座向學員展示各式無人機，再以自身飛行實務經驗，建立學員對於無人機的基礎知識。



◀為鼓勵本府人員積極學習操控多旋翼無人機，並取得執照，人事處處長劉燦慶親自體驗。

法規看過來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109年11月3日會銜行政院、司法院發布。

旨揭訓練辦法修正重點，摘述如次：

- 01** 明定性質特殊訓練之訓期、免除訓練、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之。(修正條文第11條之1參照)
- 02** 刪除性質特殊訓練期間逾1年者，得於訓練計畫另為規定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13條參照)
- 03** 考量年度基礎訓練課程與實施內涵之修正實務情形，期有效運用訓練資源，爰修正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曾受同等級以上或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其所定免除基礎訓練之年限為「最近3年」。(修正條文第18條參照)
- 04** 為衡平受訓人員權益及用人機關(構)學校實務需要，爰適度放寬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工作經驗為「最近5年」。(修正條文第20條參照)
- 05** 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爰適度放寬有關申請停止訓練之期間規定，由10日修正為15日。(修正條文第34條之1參照)
- 06** 增訂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情事者，應予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修正條文第36條之1條參照)
- 07** 修正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等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其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之期間，由3日修正為5日。(修正條文第37條之1條參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3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4082號函)

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000元以下者，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上者，不得發給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



0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9月5日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對象包括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並自103年起調整該基本數額為2萬5,000元。另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就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亦有相同規定。

02 考量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均有公務(教育)人員任職滿15年，符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之相關規定。爰審酌上開法令制度設計之意旨，得依規定發給年終、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係指公教人員任職年資15年以上且支領月退休金有案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900453151號函)

行政院有關公營事業機構退撫管理事項等6則函釋，自109年11月13日起，停止適用。

行政院78年5月10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16763號函、80年5月23日台八十人政肆字第13753號函、86年6月4日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15280號函、87年8月24日台八十七人政給字第210870號函、93年9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4357號函及102年6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3179號函因與現行規定不符，均自109年11月13日起停止適用。

(行政院109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51131號函)



人員在這裡

109年11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張賢欽	本縣環境保護局人事室主任	本縣朴子市公所人事室主任 1091130	盧志榮	本縣社會局人事室主任	本縣環境保護局人事室主任 1091130
翁榜儒	本縣朴子市公所人事室主任	本縣社會局人事室主任 1091130			

109年11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徐采資	本府農業處農村發展科科員	本府地政處地價測量科科員 1091102	陳亞妮	本府農業處畜產保育科科員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課員 1091102
陳奕翰	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副總幹事	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處長 1091102	邱怡玟	本縣社會局勞工行政科科長	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科長 1091102
黃吉良	本縣社會局勞工行政科科員	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工行政科科員 1091102	曾妃玄	本縣社會局勞工行政科辦事員	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工行政科辦事員 1091102
林俊傑	本縣社會局勞資關係科科長	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科長 1091102	林呈蔚	本縣社會局勞資關係科科員	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科員 1091102
方睿逸	本縣社會局勞資關係科科員	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科員 1091102	劉乃榕	本府地政處地權科科員	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員 1091102
楊瑞珍	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員	本府地政處地權科科員	黃靖淳	本府主計處審核科科員	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1105
黃建彰	109 高考	本府建設處道路工程科技士 1091113	羅揚評	109 普考	本府建設處道路工程科辦事員 1091113
黃文暄	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技士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技士 1091113	曾韋霖	109 高考	本府水利處防洪維護科技士 1091113
蘇致豪	109 高考	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技士 1091113	龔小鈞	本府政風處預防科科員	中央製幣廠政風室管理師 1091113
蔡進欽	109 高考	本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技士 1091113	楊安然	109 高考	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技士 1091116
黃嫻安	本府新聞行銷處公共關係科科員	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組員 1091116	王冠傑	109 普考	本府新聞行銷處公共關係科辦事員 1091116
林炳榮	109 高考	本府教育處運動發展科科員 1091120	王俞婷	本縣財政稅務局會計室科員	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科員 1091123

心得分享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 — 本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黎美禎

當初人事處任免科蔡科長找我面談：「二個禮拜後就會派我出去當人事主管。」我腦袋一片空白...因為我那時社會局業務已駕輕就熟，且之前代理學校的經驗不甚愉快，臨時派我出去萬般不願意。

該面對總是要面對的，還記得初次拜訪校長時，校長單刀直入說勞健保業務要移撥給人事...所幸，當時社會局盧主任幫我擋了第一刀。開始接手人事業務時，發現教育法令多如牛毛，多數散落於行政釋例。明明年底報到是學校的淡季，但每天上班都覺得喘不過氣，每件事都不知從何處理，每件

公文都花了N倍心力，但卻難已結案。一直到隔年一月初，我接到救星-輔導員劉建宏主任的電話，這種慌亂感才逐漸遠去...

記得一開始接到劉主任電話，電話那頭傳來急切的聲音：「美禎嗎？我是你的輔導員...。」在跟著劉主任身邊學習這一兩年，我以為有幾點是可供初任主任參考，屆時會事半功倍，順利渡過陣痛期：

- 一、超前部署：學校人事業務多屬例行業務，將每件事都預先做好，屆時即不會手忙腳亂，亦能將更多心力放在更重要的業務，將資源做更妥適地配置。
- 二、事前備課：由於我們多數人係為機關人事承辦調派為學校人事主管，而機關屬性與學校屬性南轅北轍。機關法令已法制化、學校法令散落釋例；機關權責分





工明確、學校模糊地帶較多。由於我們不熟悉教育法令，平日上班時間亦須處理學校業務，所以即利用下班時間研讀相關法令，至少維持一年的時間，方能漸入佳境。

三、充實專業：「專業是人事人員的尊嚴，關懷與服務是專業的靈魂！」人事人員的業務偏向法制且攸關同仁權益。人事人員唯有充實專業才能完善解決同仁的問題。

四、業務一條龍：既然學校業務多數屬例行性，把業務SOP化將能省下時間精力。

例如學校業務最大量也最耗費人力的是差勤，我從劉主任身上學到，將差勤分行政人員、導師、專任教師分門別類排好表單簡單化，學校差勤業務將不會一團亂。

五、互利共生：學校業務(特別是國小)權責分工十分不明確顧好大原則，小細節方面可多幫忙其他處室，例如新進教員報到時，即幫總務處收取免稅額申報表，屆時業務協調時也較能表達人事室立場，不易令他處室認為本室常有推脫之嫌。

新的工作環境除了業務的繁重與否，人和也會影響工作情緒。勉勵所有初任主管，保持愉快開朗的心情，充實人事專業，將繁重的工作輕鬆完成亦不失為是一種本事。



活動預告



12月3、10
及17日
府前廣場

109年度無人機操控飛行考照培訓班第2期
術科課程第一梯次

12月2、11及
18日
府前廣場

109年度無人機操控飛行考照培訓班第2期
術科課程第二梯次

12月11及16
阿里山頂湖
生態園區

1嘉義縣政府「『嘉』『人』行」環境教育
活動(第一梯次、第二梯次)

12月23日
嘉義大學學
科考場

普通級無人機操作執照學科測驗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封面攝影：陳柏鈞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 #8445 傳真：05-3622701

本報所用圖片自網路截取及來自 <http://pngtree.com>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徐仲舜
電話：02-23979298#512
E-Mail：jojol75@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4440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12562_1_030910471160001.odt、
109D012562_2_030910471160001.pdf、109D012562_3_030910471160001.pdf、
109D012562_4_030910471160001.pdf)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
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
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
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
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11/03



1090247619

有附件

正本

行政院公報

檔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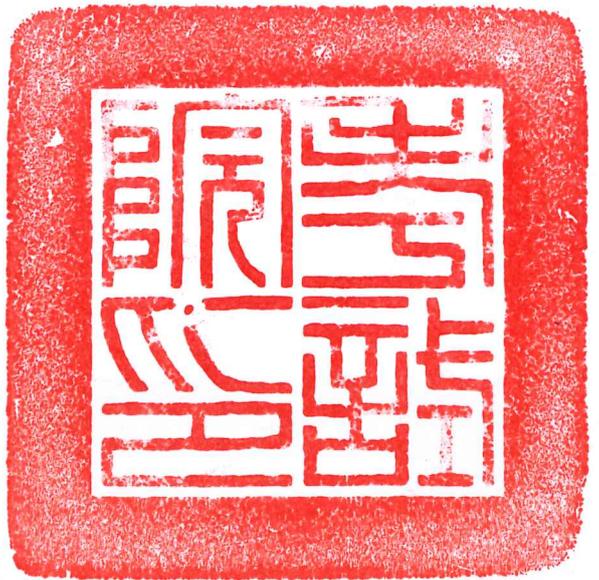
受文者：刊登行政院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10900078831號

院授人培字第1090043號362號

院台人二字第1090028632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刊登司法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含附件）

抄件：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三組

院長黃榮村

院長蘇貞昌

院長許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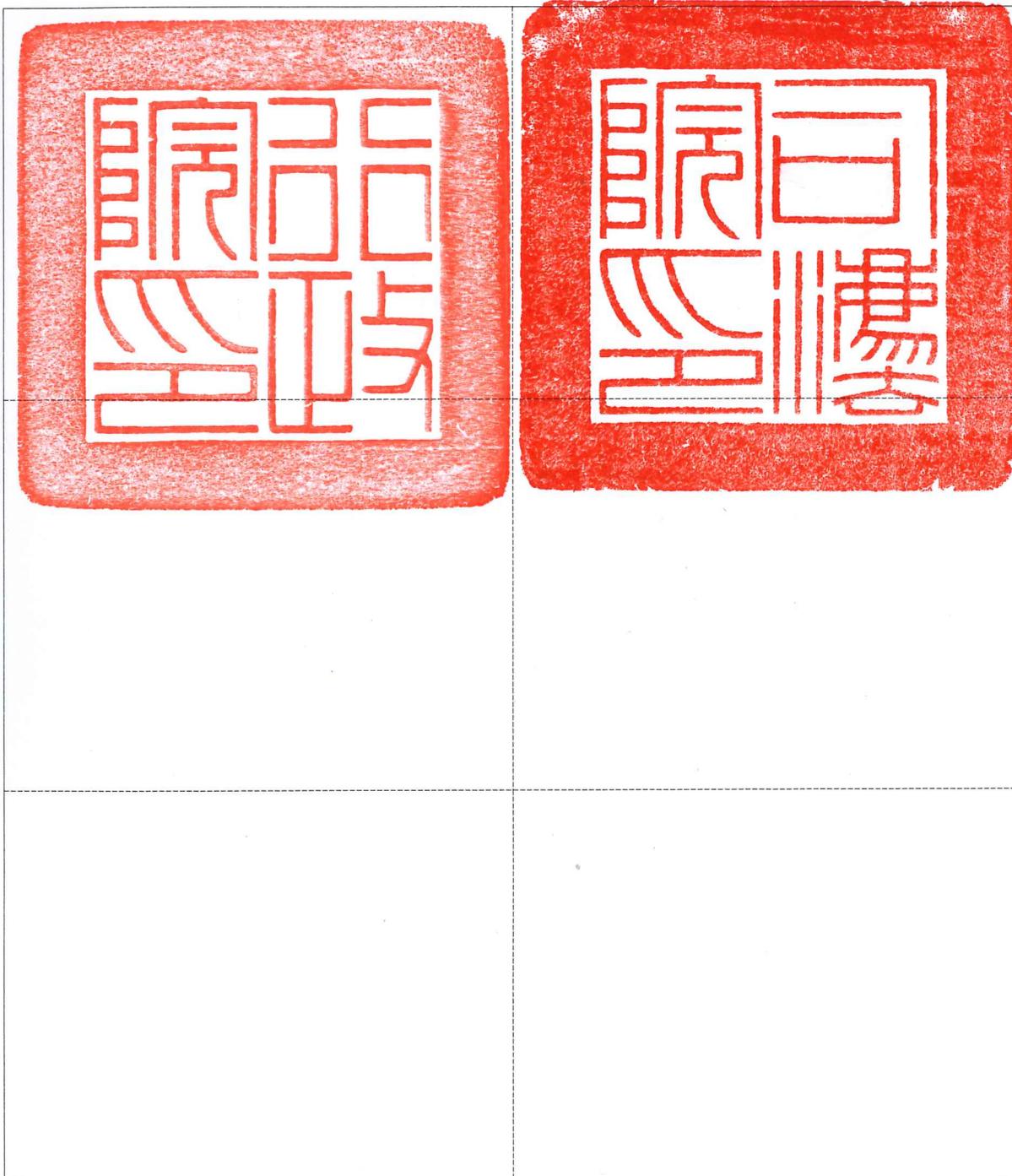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 考臺組參一字第10900078831號

院授人培字第10900434362號

院台人二字第1090028632號

主 旨：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訂定施行後，曾於八十七年至一百零六年間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茲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共計修正十二條，增訂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性質特殊訓練之訓期、免除訓練、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規定各有其差異，為統整規範授權規定，爰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明定性質特殊訓練得就上列事項於訓練計畫另為規定，並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相關規定，俾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
- 二、為使訓練資源不重複浪費，並兼顧機關用人需求，修正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為衡平受訓人員權益及用人機關實務需要，修正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五、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基礎訓練、實務訓練及改期測驗，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之一）
-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七、增訂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
- 八、增訂基礎訓練申請成績複查、閱覽試卷之程序及收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二）
- 九、增訂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時，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之一 本訓練之期間、免除或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性質特殊訓練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本辦法明定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同條項但書規定，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或備查。</p> <p>三、考量性質特殊訓練各有差異，其所涉上列訓練期間、成績考核等事項，依其專業及實務需要而得另定與本辦法不同之規定，現行授權規定係散見於</p>

		<p>各條文，且文字敘述不一致，茲為統整規範，爰增訂本條，明定性質特殊訓練就訓練之期間、免除或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之，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關於授權之規定。又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係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函送保訓會備查外，其餘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擬訂之訓練計畫均應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p> <p>四、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p>
--	--	--

		<p>、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p>	<p>第十三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u>但性質特殊，其期間逾一年者，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p>	<p>一、本條刪除但書關於授權之規定。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但書訂定之授權規定，已統整於第十一條之一規範，內容含括本條但書規定，爰將本條但書規定刪除。</p>
<p>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u>三年</u>內曾受同等級以</p>	<p>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u>二年</u>內曾受同等級以</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考量年度基礎訓練課程與實施內涵之修正實務情形，基於有效運用訓練資源，並期受訓人員基礎訓練所學能與時俱進，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p>

<p>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p> <p>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u>三年</u>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p>	<p>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p> <p>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u>二年</u>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p> <p><u>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p> <p><u>前二項所定免除基礎訓練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u></p>	<p>款所定免除基礎訓練之年限為「最近三年」。</p> <p>三、第二項刪除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p> <p>四、第三項刪除理由，按本條第一項已明定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條件及由保訓會核定，爰現行條文第三項關於免除基礎訓練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規定，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u>五年</u>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p> <p>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p> <p>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p> <p>三、擔任高於或同於</p>	<p>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u>四年</u>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p> <p>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p> <p>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p> <p>三、擔任高於或同於</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刪除第三項。</p> <p>二、為衡平受訓人員權益及用人機關（構）學校實務需要，爰適度放寬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工作經驗為「最近五年」。</p> <p>三、第三項刪除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p>

<p>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p> <p>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p>	<p>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p> <p>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p> <p><u>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p>	
<p>第二十六條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p> <p>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p> <p>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p> <p>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p> <p>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p> <p>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p>	<p>第二十六條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p> <p>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p> <p>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p> <p>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p> <p>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p> <p>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本條刪除第三項，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p>

<p>俸給。</p> <p>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p>	<p>俸給。</p> <p>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p> <p><u>性質特殊訓練之津貼發給標準，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p>	
<p>第二十九條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u>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u>，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u>並經銓敘審定者</u>，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津貼：<u>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u></p> <p>二、休假及其他權益：</p> <p>（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p> <p>（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p> <p>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p>	<p>第二十九條 現任<u>或曾任公務人員</u>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u>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u>，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津貼：<u>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u></p> <p>（一）<u>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u></p> <p>（二）<u>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擬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標</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爰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或曾任公務」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俾與上開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範一致。</p> <p>三、另參據銓敘部近來針對保訓會訂定之年度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訓練計畫建議意見，考試錄取</p>

<p>銓敘之機關，<u>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者</u>，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p>	<p><u>準支給。</u></p> <p>二、<u>休假及其他權益</u>：</p> <p>（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p> <p>（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p> <p><u>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u>，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p>	<p>人員於訓練期間如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經機關派代送審後，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銓敘審定俸級；又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規定，專業加給應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相關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五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申請停止<u>基礎訓練</u>。</p> <p>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u>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u>，應予停止<u>基礎訓練</u>。</p>	<p>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三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p> <p>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基礎訓練，爰適度放寬第一項有關申請停止基礎訓練之期間規定，由三日修正為五日。另為明確申請程序並符合實務情形，增訂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申請停止基礎訓練之規定。</p>

		<p>三、第二項修正理由，查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申請停止訓練，係指停止該員基礎訓練之實施，其實務訓練並未停止，爰增列「基礎」文字；又依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規定，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爰增列「百分之二十」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p>	<p>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爰適度放寬本條有關申請停止訓練之期間規定，由十日修正為十五日。</p>
<p>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p>	<p>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p>	<p>本條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修正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p> <p>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p>	<p>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p> <p>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審酌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之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均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且扣分、不予計分及扣考影響受訓人員權益各異，爰參酌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以維受訓人員權益。</p> <p>三、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違規舞弊情事」，經參酌試場規則相關扣分、扣考或不予計分態樣，包括舞弊（如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影響測驗（如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及其他違規（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p>

		<p>)，為期周妥，爰將上開態樣均予明列，俾資明確。</p> <p>四、相關條文： 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應考人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0.5分，記功一次加1.5分，記大功一次加4.5分；申誡一次扣0.5分，記過一次扣1.5分，記大過一次扣4.5分。 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p>	<p>第三十七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0.5分，記功一次加1.5分，記大功一次加4.5分；申誡一次扣0.5分，記過一次扣1.5分，記大過一次扣4.5分。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保訓會提出，逾期</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基礎」文字，俾利實務訓練成績計算之實際需要。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關於基礎訓練申請成績複查及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之處理，合併納入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二，爰予刪除，俾資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六項配合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p>定。</p>	<p><u>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u></p> <p><u>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u></p> <p>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五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三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p>	<p>本條修正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之期間，由三日修正為五日，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p>
<p>第三十七條之二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統整規範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複查、閱覽試卷或成績計算等事宜，爰</p>

<p>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p> <p>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p> <p>基礎訓練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p> <p>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p>		<p>增訂本條，並將現行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合併納入本條規範，俾資明確。</p> <p>三、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移列。另參照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於第一項規定成績複查之程序外，並增訂應繳費後，始得複查之規定。</p> <p>四、審酌申請閱覽試卷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參照典試法第二十六條及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閱覽試卷之程序、費用規定及受訓人員於閱覽試卷時之禁止行為。</p> <p>五、相關條文： (一) 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p> <p>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應考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p>
--	--	---

		<p>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p> <p>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閱覽試卷之方式、範圍、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二)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五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p> <p>第七條第一項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p> <p>(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二條</p>
--	--	--

		<p>第三項</p> <p>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p> <p>第四條</p> <p>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p>
<p>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p> <p>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p>	<p>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p> <p>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性質特殊訓練有關訓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及成績考核等規定均應依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茲以每年度各訓練計畫均略有調整（如修正、整併或取消訓練項目、考試項目或成績配分比例等），爰明定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p>

<p>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訓練期滿日生效。</p> <p>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且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p>	<p>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訓練期滿日生效。</p> <p>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p>	<p>殊訓練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時，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重新接受全程訓練之規定，並於第四項後段，增列「且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等規定，俾資明確。</p>
<p>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 	<p>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遞移為第十三款。 二、第一項第六款配合新增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如發生嚴重舞弊情事，經依該條規定為扣考處分者，予以廢止受訓資格，俾資明確。 三、配合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統一規範

<p>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p> <p>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p> <p>六、<u>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u>，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u>經依第三十六條之一為扣考處分</u>。</p> <p>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p> <p>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p> <p>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p>	<p>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p> <p>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p> <p>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p> <p>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p> <p>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p> <p>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p>	<p>性質特殊訓練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後段「但分階段辦理之性質特殊訓練得分階段計算之」規定。</p> <p>四、刪除第一項第十三款，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p> <p>五、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	---	---

<p>他假別合併計算。</p> <p>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p> <p>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p> <p>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p> <p>十三、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p>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p>	<p>。</p> <p>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u>但分階段辦理之性質特殊訓練得分階段計算之。</u></p> <p>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p> <p>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p> <p><u>十三、性質特殊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u></p> <p>。</p> <p>十四、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p>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p>	
--	--	--

	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	--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徐建宏
電話：(02)23979298#627
E-Mail：hs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900451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E004260_1_131700465910001.pdf)

主旨：本院78年5月10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16763號函等6函，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行政院有關公營事業機構退撫管理事項函釋停止適
用一覽表」1份。

正本：審計部、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有關公營事業機構退撫管理事項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1	78年5月10日	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16763號	與現行規定不符。
2	80年5月23日	台八十人政肆字第13753號	與現行規定不符。
3	86年6月4日	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15280號	與現行規定不符。
4	87年8月24日	台八十七人政給字第210870號	與現行規定不符。
5	93年9月29日	院授人給字第0930064357號	與現行規定不符。
6	102年6月24日	院授人給字第1020033179號	與現行規定不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楊禮慈
電話：02-23979298#629
E-Mail：purpoejenny@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900453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000元以下者，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上，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前係依行政院歷年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以按月支領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為發給對象，嗣於102年9月5日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年慰發給辦法)，其發給對象包括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按，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自103年起調整為2萬5,000元迄今)。另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就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上開發給對象，亦有相同規定。



二、考量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支

(兼)領月退休金須任職滿15年以上。又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1條亦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符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另查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5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2條亦定有相同規定，爰審酌公教退休法令制度設計之意旨，得依規定發給年終、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係指公教人員任職年資15年以上且支領月退休金有案者。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20/11/18
12:14:39
電子公文
交換